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7514號

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訴訟代理人 林家宇

被告 黃富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43,362元，及其中新臺幣220,136元自民國113年8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2,65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被告如以新臺幣243,36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一、本件原債權人臺東區中小企業銀行、渣打銀行與被告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，有原告提出臺東區中小企業銀行小額循環信用貸款契約第19條、渣打銀行信用卡約定條款第31條在卷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，本院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略以：

(一)被告前向臺東區中小企業銀行申請小額循環信用貸款，借款額度最高以新臺幣（下同）500,000元為限，於被告所開設帳戶內循環使用，借款動用期限以實際動用日起計算，利息

01 按年息18.25%計算，延滯期間利息按年息20%計算。詎被告
02 至民國94年6月15日止尚欠本金53,285元與約定之利息與違
03 約金未清償。嗣臺東區中小企業銀行於96年8月27日將其對
04 被告之債權讓與原告並登報公告。

05 (二)被告前向渣打銀行申請信用卡並申辦餘額代償服務，得持信
06 用卡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並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清償，
07 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款，並加計按年息20%計算之利息。詎
08 被告至99年4月20日止共欠190,077元未清償，其中本金166,
09 851元、利息23,226元，又渣打銀行已於99年8月2日將系爭
10 債權讓與原告並於99年10月29日登報公告。

11 (三)綜上，爰依消費借貸與信用卡契約與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
12 求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43,362元，及其中220,1
13 36元自起訴狀到院之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
14 之利息。

15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。

16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臺東區中
17 小企業銀行現金卡約定書、渣打銀行信用卡申請書與約定條
18 款、帳務明細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民眾日報、太平洋日報等
19 件影本為證，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，既於言詞辯論期日不
20 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
21 據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是原告依消費借貸與信用卡契
22 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243,362
23 元，及其中220,136元自起訴狀到院之日即113年8月6日（卷
24 第7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
25 由，應予准許。

26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27 告敗訴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
28 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
29 以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30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31 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0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03 法 官 蔡玉雪

0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，並按
06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
07 上訴審裁判費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09 書記官 陳黎諭

10 計 算 書：

11 項 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12 第一審裁判費	2,650元	
13 合 計	2,650元	